

● 热点追踪

以送“红包”名义威胁敲诈勒索医生 江苏伤医嫌犯被提起公诉

▲ 见习记者 姬诗文

4月28日，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赵连生在江苏省人民医院抢劫伤害医生一案，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办案机关查明的事实如何？为何以抢劫罪对被告人赵连生提起公诉？

案例回放

贫穷面前 竟携假红包威胁敲诈勒索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赵连生（男，30岁）系外地无业人员，来南京后产生了以送“红包”进而威胁举报的方式敲诈勒索医生的想法。今年2月15日下午，赵连生在江苏省人民医院踩点时选择该院肝脏外科副主任孙倍成为作案目标，谎称自己的亲人需住院，和孙医生约定次日上午见面。

2月16日上午8时30分许，赵连生携带事先准备的假“红包”和匕首进入被害人孙倍成的办公室后将门反锁，拿出“红包”送给孙倍成，遭孙当场拒绝。赵连生见状，便掏出匕首进行威胁，要求孙交出财物。孙倍成不从，握住赵连生持刀的手大声呼救，两人遂纠缠扭打在一起。在纠缠搏斗过程中，孙倍成左大腿内侧被刀刺伤、牙槽骨骨折（经鉴定，孙倍成的两处伤情均构成轻伤二级）。后被告人赵连生被闻声撞门进入的群

众当场抓获。

当日上午8时47分许，民警接到报警称江苏省人民医院有人伤害医生，遂出警至现场将犯罪嫌疑人赵连生依法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讯问。

2月18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以犯罪嫌疑人赵连生涉嫌抢劫罪批准逮捕，同日由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执行逮捕。

3月17日，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以赵连生涉嫌抢劫罪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4月28日，南京市鼓楼区



经过抢救，孙倍成脱离危险。

人民检察院对赵连生抢劫一案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案例分析

欲盖弥彰 谎称号贩子实则为入室抢劫

案发当天，赵连生曾称自己因医生妨害其帮人挂号收取好处费的“生意”，出于报复才实施了伤害。随着侦查深入，办案机关发现赵连生供述与事实不符，赵连生也改变供述。

据知情人士向本报记者透露，赵连生在经过警方的重重询问才吐露实情，他谎称自己是号贩子，编造出因被医生批评而报复医生的故事，其目的是为了减轻惩罚。因为如果是号贩子报复医生，即按故意伤害罪处理，而故意伤害罪处罚轻重主要看后果，如果只是轻伤可能会被判三年。但实际上他是一名无业人员，因为缺钱，所以敲诈医生，为的是掩盖其入室抢劫的真实目的，因为入室抢劫一般至少判十年。

检方认为，赵连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意图以送“红包”的方式勒索被害人财物，在“红包”被拒收、勒索不成后，持刀威胁被害人交出财物，其行为已转化为当场使用暴力抢劫他人财物，符合抢劫罪的行为

特征。

“其实这起事件与陷害无关，是一项普通的抢劫犯罪，全国此类犯罪的数量一年可达到数十万，发生在谁身上都不奇怪。现在的医生普遍被社会认为是经济基础比较好的群体，被抢劫并不能说明医生‘好欺负’。”相关人士对此表示。

为准确查明案件事实，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在省市两级检察机关的指导下，会同公安机关开展了大量调查工作，对赵连生的成长经历、生活习惯、收入来源、人际关系及作案前的准备活动进行深入调查，全面收集了证据。被告人赵连生实施抢劫的主观意图得到其他证据的佐证，因此，检察机关以抢劫罪对被告人赵连生提起公诉。

● “小樵夫”在美国专栏 ④

斯塔科法案启示：

美医生不当得利面临巨额赔偿

▲ 美国南加州大学医学院 乔人立

斯塔科法案（Stark Law）是一套美国联邦立法，旨在禁止医生在提供医疗服务时为自己创造不合理利益。具体而言，如果某医生或直系亲属在某医疗设施有投资或其它利益，医生就不许向这些设施介绍患者。医生之间转诊或者持有公开上市股票不属此列。



斯塔科法案禁止不合理利益

1988年，议员斯塔科提出“患者转诊道德提案”，认为医生自我转诊违反“美国医生转诊限制”准则。斯塔科提案内容收入1990年综合预算整合法。2001年，国家医保中心开始采用斯塔科法，后经两次修改，于2007年制定出现行法规版本。违反斯塔科法律所面临的惩罚包括：保险账单拒付，医生与设施都必须退还所得有关款项，明知故犯者每次罚款15000美元，严重时处以3倍不合规收费额的罚款，如果试图掩盖则每次加罚10万美元。

医生与设施间的利益牵扯范围包括：完全拥有，参与投资，或是比例报偿。其害处不仅是让医生获得不合理收入，而且会导致医疗资源过度使用，并且限制自由竞争。

为避免违反斯塔科法案，医院与医生的报酬合约必须有下列明确陈述：合约有效期至少1年，有双方签字的书面记录，事先列出总报偿金额，报偿符合市场价格，禁止基于流量与价值的报偿计算方式，逐条列出所提供的内容，以及必须合乎商业常规。

2.4 亿 托梅系统为甜心交易破产

根据斯塔科法案，2017年南卡州的托梅医疗系统被处以巨额罚款，因为该医院与医生存在不恰当的财务关系。此案中，一家新开的独立手术中心对医院获利甚丰的门诊小手术部门构成竞争威胁，医院因此与19名专科医生签署合约，要求医生把门诊手术送往托梅医院，交换条件是付给医生远高于市场价的报酬。期间，一位律师曾经警告该合约非常危险，但医院置之不理。

此次诉讼由德雷克医生于2005年10月4日提起。德医生是骨科医生，医院也曾给德医生提供合同，但他拒绝签字。诉讼依据虚报法案下的报料条款。该条款规定，任何个人都可以代表美国政府起诉虚报、而且可以分享求偿所得。诉讼立案后，政府就会接手。2013年5月，经过一整月诉讼，南卡陪审团判决托梅合约违反斯塔科法律，而且向联邦保险申报的收费有2万个不实项目，求偿金额总计2.4亿美元。除罚款外，案结还要求托梅签署一份5年的机构品德协议，聘请独立审查机构监测其与医生的任何安排。经过谈判，美国政府获得7000万美元赔款。德雷克医生在结案时分得1800万美元。

法务部陈述，“这种医院与医生之间的甜心交易损害了患者对医疗系统的信心，使人均医疗费用增加。此案体现了美国政府的决心，要保证医生推荐使用的设施与服务都只是出于患者的最佳利益，而不是让医生自己从中得利。法务部坚决尽一切努力防止类似资源滥用，为此经历法律诉讼也在所不惜。”

卫生部督查指出，医院可以付给医生报酬，但是必须符合市场价值，而且报偿计算基础应该是医生确实提供的服务，而不是带给医院的流量或价值。斯塔科法律正是为了防止此类案例所反映的滥用补偿的私下安排。患者需要也应该知道，他们在医院得到的服务是出于扎实的医疗判断，而不是在向医生提供利益。

此次重级的诉讼与赔款向医院系统传达明确的信号，政府不会容忍这种带色的财务关系。此案中起作用的最有力的工具是造假警报案，自2009年该法实行以来，法务部追回金额高达253亿，其中161亿牵涉联邦医疗项目。斯塔科法案值得借鉴在于，医生所得报偿应基于作量与服务性质，而必须与服务所产生的价值脱钩。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立志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